

## 關於“農桑輯要”

王毓瑚

### 一. 引言

農桑輯要是元世祖忽必烈時政府頒行的一部官書，也是我國古代一部著名的農書。今天我們研究祖國農學遺產，對這一部名著，自然是要加以充分的利用。爲了更好地加以利用，對這部書的本身，特別是對有關這部書的一些問題進行一些清理的工作似乎不是沒有用處的。下面就是這樣的一種嘗試。至於書的農業技術內容，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

### 二. 書的刊布年代和編纂人

這部書雖然說是很著名，流傳也相當廣，但關於它刊行的年代以及確實的編輯者，却存在着一些矛盾的說法。而這兩方面的問題又是互相牽連着。

書的前面有翰林學士王磐的一篇序，序的末尾題着至元癸酉，那是元世祖至元10年（公元1273年）。就序文來看，書是哪一年編成的，大約也就是那同一年刊行的，這應當沒有什麼問題。可是元史世祖本紀把頒行農桑輯要這件事記在了至元23年（公元1286年），也就是遲於癸酉13年，而同書食貨志農桑門又說：“世祖即位之初，首詔天下，國以民爲本，民以衣食爲本，衣食以農桑爲本，於是頒農桑輯要之書於民，俾民崇本抑末……”下面接着敘述從中統元年，也就是忽必烈統治的第一年起政府有關農政的措施。根據這一段記載，這部書又該是忽必烈剛一即位時頒行的，換言之也就是比至元癸酉又要早13年（公元1260年）。元史編寫的倉卒，裏面多有錯誤，原是出了名的。食貨志上這段記載，也許是出於當時作者的疏忽，還有可說。在另一方面，就是王磐的這篇序裏面，也有使人迷惑之處。他說忽必烈“詔立大司農司，不治他事，而專以勸課農桑爲務，行之五、六年，功效大著……農司諸公，又慮夫田里之人雖能勤身從事，而播殖之宜，蠶織之節，或未得其術，則力勞而功寡，獲約而不豐矣。於是……纂成一書，目曰農桑輯要。”這是說，書的編成是在大司農司設立了5、6年之後。元史上記載着，設立司農司是在至元7年。如果這部書確是至元10年刊行的，這中間只有3年，而不應當

說 5、6 年。王磐是當時的政府官員，他替這部司農司所編纂的官書作序，依常理來說，是不應當有這樣的差錯的。

說到書的作者，更是需要一番考訂。本來書上明白地寫着“元司農司撰”，極可能是由多數人共同編輯的。可是元史暢師文傳裏面又說，他曾把所著的農桑輯要書進送給皇帝，而這件事是在至元 23 年，同世祖本紀所載相合。柯劭忞大概就是根據這一點，在他的新元史的食貨志農政門裏面，把頒行農桑輯要這件事繫於至元 23 年。這也就是說，柯氏肯定了本書的作者是暢師文。可是明末徐光啓的農政全書裏面有很多地方引錄本書，大都沒有著明作者；但也有幾次，例如在講木棉的那一段裏，書名的前面多了“孟祺”兩個字。依農政全書引用前人著作的則例來講，徐氏顯然是把孟祺認作農桑輯要的編纂人。也就是在農政全書中講木棉的這一段裏面，於引錄王禎農桑通訣之後，徐氏有這樣的幾句註語：“農桑輯要作於元初，當時便云，木棉種、陝右行之，其他州郡多以土地不宜為解，獨孟祺、苗好謙、暢師文、王禎之屬能排貶其說。”這所謂“多以土地不宜為解”的記載以及反駁的議論，確是載在農桑輯要卷二“論苧麻木棉”一節裏面；而王禎農書中關於這一點，也是引據的輯要。前面提到，元史上是有關於暢師文作農桑輯要的記載；而苗好謙這個名字，也是同這個書名有些牽連的。明代王圻曾編輯過一部續文獻通考，在那部書的經籍典農家類中，著錄的有農桑輯要和農桑圖說兩部書，作者都是苗好謙；並且還註明了“暢師文亦有農桑輯要”，意思很明顯，就是說，苗氏的農桑輯要同暢氏的同名著作並非一書。苗好謙著有栽桑圖說，見元史仁宗紀，顯然就是王書中的農桑圖說，著錄誤了一個字。至於他所著的農桑輯要，則王書以前的書目如楊士奇等的文淵閣書目和葉盛的棗竹堂書目都不見，以後也從來沒有人提過它，極可能是誤記了，實際上並沒有這部書的。也許是關於元代這部著名的官書的撰人，在明代即有種種不同的說法。孟祺、苗好謙、暢師文三人，確都是同農業發生過關係。孟祺在至元 7 年時，曾做過山東東西道勸農副使。至元 24 年，暢師文也做了陝西漢中道巡行勸農副使，本傳裏說他在任上“教民種藝法”，可知他對耕種方法是很內行的。至於苗好謙，元史食貨志和新元史本傳載，武宗至大 2 年（公元 1309 年）他曾獻種蒔之法；仁宗延祐 3 年（公元 1316 年）爲了他所到之處倡導種桑都有成效，通令各地仿行，接着就叫他做了司農丞，顯然他也是通曉農學的。他們三個人大約前後同時，也許徐光啓有所根據，認爲他們會同時在司農司供職，並且都參與了農桑輯要的編輯工作。根據史書記載，孟祺卒於至元 28 年稍後<sup>1)</sup>，年 51 歲；暢師文卒於延祐 4 年，年 71 歲；假定輯要的纂成是在至元 10 年，

1) 元史孟祺傳敘述他的事蹟，到至元 18 年爲止，新元史本傳上還記載着他於至元 28 年出使爪哇，不久死去。本文是根據新元史。

那時孟祺是 33、4 歲，暢師文是 27 歲。苗好謙的生卒年歲不得而知，好像比暢師文還要小幾歲。就年資來說，孟是比較高些，所以徐光啓舉他為參與編纂者的代表。不過這只是一種猜想，根據元史上的材料，除苗好謙曾做過司農丞而外，孟、暢二人都是沒有進過司農司的。

總之，由於元史記事很多遺漏和錯誤，又缺乏其他材料可資引證，所以關於輯要這部重要農書的作者，是不易確定的。雖說是用司農司的名義刊行，究竟應當是有人負責主編的責任的。從孟祺的本傳裏，看不出他對農業技術有什麼研究。而苗好謙就年歲來推測，好像沒有趕上參加這部書的編輯工作。真正負責工作的也許就是暢師文。他的本傳裏面的記載大約是有根據的<sup>1)</sup>。只是著書的年代誤向後推遲了十幾年。就當時蒙古人政府大力推行重農政策的情勢來推想，說至元 10 年頒行這樣一部書是比較近於事實的。至於王磐序中的“行之五六年”那句話，可以作如下的解釋。新元史百官志“大司農司”條於記述了至元 7 年設立的後面有這樣一個註：“按中統 2 年姚樞為大司農，不始於至元 7 年，或舊紀誤也。”大約忽必烈的統治一開始之後，就亟力推行重農之政；具體執行這一政策的機關，也許早於至元 7 年即已存在，名稱或者曾有變更，而後來史官失於記載。王磐的話，大概是約略地一說，並沒有嚴格地注意到時間上的準確性，所以出現了這樣的矛盾。

這部書的纂成是在至元 10 年而不是 23 年，還可以從引用的書方面找到比較有力的證據。所引書中，除齊民要術為古書外，其他好像都是宋金對峙以後時期北方人的作品。南宋初期陳旉的農書並沒有提到，講橘的一節不引韓彥直的橘錄，講甘蔗的一節不引王灼的糖霜譜，這都顯示出來，這部書是在蒙古滅宋以前，也就是至元 16 年以前編成的。那時南方人的著作還沒有傳到北方。其中只有一個例外，就是歲時廣記。這一部書的作者陳元靚是南宋理宗時人。他的著作也許因為原是一種文藝性質的類書，讀者比較廣泛，所以能够在南宋滅亡以前就已流入北方。

### 三. 書的編輯和所輯錄的前人著作

這部書基本上是輯錄前人的著作而成。全書 7 卷，內容分 10 篇，包括 186 節。10

1) 最近石聲漢先生在他的“從齊民要術看中國古代的農業科學知識”一文中，說到農桑輯要是王磐主編的。如果只是從他替本書作序這一事實來作此推斷，理由似嫌不足。因為序裏面說，編輯者是“農司諸公”；又說，“進呈畢，將以頒布天下，屬予題其卷首”，釋其語意，他是不曾參與編輯工作的。序文最後還有“又何待夫序引贊揚而後知其可重哉”一句話，如果是他的主編，自然不會自己撰序加以贊揚的。王氏為本書作序，似只是以他的翰林學士的資格，好像當時是要以像他那樣的著名文學家的文字來增重這樣一部實用性質的書的價值的。後面要提到的為本書至治 2 年版作序的蔡文淵，也是一個翰林學士，可資參證。

篇的標題是：典訓、耕墾、播種、栽桑、養蠶、瓜菜、果實、竹木、藥草、孳畜。典訓 1 篇記述農桑起源以及經史上面一些關於重農的言論和事跡，算是 1 篇敘論，與農業技術無關。以下 9 篇則包括農學、園藝、畜牧和蠶桑四個方面。園藝方面不談花卉，這同古代的齊民要術是相同的。不過在要術裏面，農產製造是一個相當大的組成部分，而本書並沒有收進去。這自然是由於這兩部書的撰寫意圖各自不同。要術是包括了“齊民”治生所需要具備的各種技藝，面自然要廣一些；本書是政府用來教導人民從事農桑的學習課本，範圍就不同了。

本書所輯錄的前人著作，除典訓篇所引經史典籍而外，計有齊民要術、種蔣直說、韓氏直說、務本新書、四時類要、士農必用、博聞錄、農桑要旨、歲時廣記、本草圖經、桑蠶直說、蠶經、志林、瑣碎錄等書。又竹木篇種竹節引“夢溪云”，好像是出自沈括的夢溪忘懷錄。養蠶篇收種、蠶室兩節引“陳宏志曰”，則不知其人為誰，更無從得知所著書名。至如汜勝之書、崔實月令、師曠占術、雜陰陽書、呂氏春秋、孝經援神契、周官、淮南子、龍魚河圖、家政法、列仙傳、博物志、月令、陶朱公養魚經等書的文字，都是轉錄自齊民要術，山居要術和地利經則轉錄自四時類要，遯齋閒覽則轉錄自歲時廣記。如果這些不計算在內，則本書所直接引用的書，實際上只有十六種。這十六種直接引用的書當中，最主要的是齊民要術，(通計 186 節中，引此書者凡 89 節，轉錄者尚不在內。) 其次是務本新書(凡 50 節)，四時類要(凡 33 節)和士農必用(凡 36 節)等三部書，再次是韓氏直說(凡 13 節)，博聞錄(凡 20 節)和農桑要旨(凡 8 節)等三部書。其他則都在 3 節以下。更就引文內容來分析。全書除去典訓一篇不算，其餘每篇都引齊民要術，除孳畜一篇之外都引務本新書，除耕墾和養蠶兩篇之外都引四時類要，除耕墾和播種兩篇之外都引博聞錄；引士農必用的則有播種、栽桑、養蠶等 3 篇，引韓氏直說的有耕墾、播種、栽桑、養蠶、孳畜等 5 篇，引農桑要旨的有栽桑和養蠶兩篇。綜合起來，列表如下：

節數 / 篇名 引用書名	耕墾	播種	栽桑	養蠶	瓜菜	果實	竹木	藥草	孳畜	合計
齊民要術	1	13	9	8	18	10	15	9	6	89
務本新書	1	4	8	20	7	1	2	7		50
四時類要		2	1		10	3	3	9	5	33
士農必用		1	9	26						36
韓氏直說	1	2	2	7					1	13
博聞錄			2	1	5	3	4	4	1	20
農桑要旨			2	6						8

這些直接引用的書，內容大都是很好的，但後世都已失傳，幸而由本書保留下來一

部分，這使我們聯想到，南北朝以前的許多重要農書因齊民要術的引載而沒有完全佚去，同樣是非常值得珍重的。上列這些書，好像都是金朝時人或蒙古初入中原時期的人作的，共同的特徵是文辭質樸，內容切實，大約是人民中間記錄下來的生產經驗，其中頗有可以補充前代農書所不足的地方。只是關於其中有的書，也還存在着一些問題。例如本書耕墾篇耕地節引種蒔直說的“古農法犁一擺六，……”一段，王禎農書農桑通訣把勞篇也引過，而以爲出於韓氏直說。因爲這兩部書的書的題名都有“直說”二字，很容易使人猜想，這本來也許就是一部書，書名本作種蒔直說，大約作者姓韓，所以也通稱爲韓氏直說。不過這樣猜想遇到一個難以解釋的問題，即本書耕墾篇的耕地節和播種篇的種穀節對這兩部書都作了摘引，而且還是並列着，看起來又分明是兩部各別的書。依常理推測，本書是當時政府的官書，所引用的書又只有十數種，在引用書的書名上面，似不應有差誤。更有一說，書中引種蒔直說的，只有上面舉的那兩節，內容是同書名相合的。至於引韓氏直說的，一共有 13 節，分散在耕墾、播種、栽桑、養蠶和孳畜等五篇之內，就內容來說，是遠遠超出了“種蒔”的範圍以外的。因此可以相信，二者並非一書，極可能是王禎偶誤。此外這兩部書從王禎農書中所引的內容沒有超出輯要這一事實來推想，好像輯要刊行之後，原書即已不再流傳；也許其書根本只有抄本，並不會刻行過，所以就連稍後三四十年的王禎就已然不及見了<sup>1)</sup>。

輯要裏面引務本新書的凡 50 節，可知這也是當時的一部相當好的農書。清初黃虞稷的千頃堂書目裏面著錄的有修廷益務本直言三卷，列在元代人所著書的後面。後來倪燦作補遼金元藝文志，農家類裏面也有這部書。修廷益不知爲何許人。王禎農書所引用的書當中，確是有這部書。書的名子同務本新書有些近似。又王禎農書百穀譜豌豆條有引自本書的一段，輯要也引了，而注明出於務本新書<sup>2)</sup>。如果不是王氏誤記，我們也可懷疑這也是同書異名。

又本書養蠶篇的三光、三稀、五廣等節引到蠶經，而這幾段文字都不見於秦少游的蠶書和陳旉農書的桑蠶部分<sup>3)</sup>，當然是另有出處。唐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著錄的有蠶經兩種，通志也載有淮南王蠶經的書目，這三部書都沒有作者的名氏，近世也都已失傳，不過元朝初年可能有的還流傳着，輯要的編者還得加以引用，因而把較古的養蠶方法保留一些鱗爪下來。

1) 輯要播種篇大小麥節引韓氏直說“五六月麥熟，帶齊收一半，合熟收一半。若過熟則拋費”。王禎農書農桑通訣收穫篇引這一段，後面一句作“若候齊熟，恐被暴風急雨所摧，必致拋費”，文字稍不相同。王氏引前人書，往往以己意增減，非必原來文句，這裏的差異也可如此理解。

2) 兩書的引文稍有出入，解釋同上。

3) 秦書和陳旉農書(卷下)是齊民要術(種桑柘篇)外現存比較最古的關於蠶桑的著作。

前面說過,本書基本上是輯錄前人的著作而成,但也有出於編纂人之手的。這在書中都標明“新添”二字。作了這種補充的,計播種、果實兩篇各 4 節,瓜菜、竹木兩篇各 7 節,藥草篇有 5 節,孳畜篇有 1 節,總共 6 篇 28 節。這在全部書裏面也算是一個不很小的組成部分。此外養蠶篇的用葉節的標題下面的夾注,也像是出於編者之手。這些補充文字當中,以講苧麻的一段為最長,其次是甘蔗和木棉。木棉實際上就是草棉。關於這幾種作物的栽種方法,以前的人很少或沒有講到,本書裏面的記述要算是比較最早的,因此也就特別應當加以重視。西瓜是五代時期才引種到中原來的,自然也無從引錄古書。其他如萵苣、同蒿、人萹、蒼蓬等蔬菜,好像也都是比較後出的,所以都要由編者加以補充。橙、橘和榲子都是長江流域的產物,齊民要術裏面沒有講到栽種方法,蒙古人在滅宋之前,用兵川滇一帶多年,顯然是從那裏的土著學習到這種技術,因而也得記載到這部書裏面。要術雖然也有講漆的一篇,但只說了漆器,沒有涉及栽培,至於梔子,則更只有標目而沒有文字,這在本書裏面都得到了彌補,雖然文字簡略,仍然是值得珍貴的。其餘如棟、椿、葦、蒲、薏苡、藤花、薄荷等節的新添文字,詳略不同,但同樣是豐富了我國傳統的農學。

還有一點需要補充的。書中有許多節,開頭並不舉出引用書名,也沒有“新添”二字,因而對於作者為誰,難以斷定。可以猜想,這種禿頭文字的出處,是同於前一節最末一段的引文。例如載桑篇科砍節最後引的是士農必用,下面接廢樹節開頭沒有標明出處,從文字上面來看,極像是同前面的出於同一部書。如果這樣的猜想不對,那末全部書中新添的成分就要更加擴大了。只是這中間也有些疑問。這就是養蠶篇的初飼蛾節末段引的士農必用,下一節“擘黑”的首段引文前面也標着士農必用,又好像上面的猜測不能成立。不過這裏舉出來的乃是唯一的一種情形,可能是編者失於檢點,違反了則例。反面的證據是播種篇的木棉節以下的論九谷風土及種蒔時月和論苧麻木棉兩節的文字,都沒有注明出處,也沒有標着新添二字,而兩節文字的內容,可以確信其為編纂者的議論,因而也就和前面木棉節的文字同樣是屬於新添的部分的。如此說來,上面的猜想不是完全沒有道理的。

王磐為本書所作的序裏面,用“遍求古今所有農家之書,披閱參考,刪其繁重,摭其切要”幾句話來概括編輯的過程。他的話並不是隨便說說的,書中引錄古籍,確似經過一番考慮而後才定去取的。試以齊民要術為例。前面說過,講漆的一節並沒有引要術。又如藍節引要術,但刪去了作藍澱法一長段,而代之以“作藍澱”三字;這當然是因為本書只講栽種、不談農產品加工的原故。還有要術於記述每種作物的前面,往往徵引爾雅、廣志等辭書,羅列品名;這就效用來說,實在只是便於學者的考證,對於一般實踐中

的農民並沒有什麼用處的，本書也都略去，自無不可。不過要術中關於相馬、相牛的記述，是保存下來的古代對於家畜鑑別的很有價值的成就，本書的編者也都加以刪節，就未免過當了。特別值得指出的是，要術裏面引錄前人的著述，中間雜有不少涉及迷信的成分，如各種作物栽種的“宜”、“忌”之類，本書轉錄時一概沒有收入。雖然書的內容基本上還是限於感性認識，但至少已然初步有意識地拋棄了完全不科學的說法。這說明當時的農學是進入了一個更高的階段。從研究中國農學發展史的觀點來說，這是頗具重要意義的<sup>1)</sup>。

#### 四. 餘 論

元代蘇天爵所編國朝(元)文類裏面收有蔡文淵的一篇“農桑輯要序”，那是為本書的至治 2 年重印本作的。其中說到，這部書於第一次刻行之後，先已在仁宗時重刊過一次，但沒有明說是哪一年。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為那是延祐元年，大概是根據錢曾的讀書敏求記。錢書引了延祐元年皇帝命令刻板的聖旨。可是在元史仁宗本紀裏面，這件事是載在延祐 2 年的。本紀上說的是命江浙行省印行，與蔡文淵序相合，而錢氏也說，他的那個本子“序後次行結銜皆江浙等處行中書省事官”，顯然就是同一回事。大約是元年下命開雕，第二年完成出版的。又四庫提要上說，永樂大典裏面載有元至順 3 年印行本書的官牒，這就是說，文宗時也重刊過一次。提要說，英宗、明宗、文宗一再申命頒布，其實三個皇帝應當改為仁宗、英宗、文宗才對；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又說是仁宗、明宗和文宗，也是錯誤的。至於每次印行的數額，除原刊本不得而知以外，據蔡文淵序，至治 2 年版是一千五百部，據四庫提要引永樂大典，至順 3 年版是一萬部。延祐版的印數，據仁宗本紀是一萬部，但蔡文淵序中又說是一千五百部，二者相差很遠。蔡序講到至治版，說“復印千五百帙”，顯然是承上文仁宗時印過一千五百部而言，所以前面用了個“復”字，而且他本人又是當時的人，他的話應當是比較可信的。為了醒目，可以綜合上面所說的，列表如下：

版次	出 版 年	印 數
初版	世祖至元 10 年癸酉(公元 1273 年)	不 詳
再版	仁宗延祐 2 年乙卯(公元 1315 年)	一千五百部(一說一萬部)
三版	英宗至治 2 年壬戌(公元 1322 年)	一千五百部
四版	文宗至順 3 年壬申(公元 1332 年)	一萬部

1) 早於農桑輯要一個多世紀的陳旉農書中，已然不大有純粹迷信的成分。不過陳書敘述簡略，而且沒有引錄古籍，因而也就沒有顯著地表示出來對於古代迷信說法的態度。

據蔡文淵序,初版的質量是不大好的,延祐版則是“端楷大書”。讀書敏求記引仁宗的聖旨,也有“這農桑冊子字樣不好,教真謹大字書寫開板”的話,可知那一次的版子是很好的。以後至治版和至順版是個什麼樣子,就不得而知了<sup>1)</sup>。

本書在元代經過幾次重刊,印數也很不少,但保存到後世的却極為有限。錢曾所藏的大約是延祐版。他說,根據序後結銜都是江浙等處的官員,“則知是板刊於江南,當日流布必廣。今所行唯小字本,而此刻絕不多見”。可知元刻本在清初時已然極為罕見。明代有張師說的田園經濟本和胡文煥的格致叢書本,現在也都不易見到<sup>2)</sup>。清代的四庫全書本是從永樂大典中輯錄出來的,也就是武英殿聚珍本的藍本。後來的袁氏漸西村舍本也是聚珍本的覆刻。更有其他板本,都是一脈相傳下來的。這一系統的本子雖然可用,但仍有不少錯誤的地方。希望能夠找到元刻本,或者就是明刻本也好,那就可據以對這一部著名的古農書進行一番徹底的校對與整理。

## SOME EXPLANATIONS ABOUT “NENG SANG THI YAU” (“ESSENTIALS OF AGRICULTURE AND SERICULTURE”)

WANG YUE-HU

Summary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literature of ancient Chinese agriculture is “Essentials of Agriculture and Sericulture” (農桑輯要), edited by the government at the early stage of Yuan (元) Dynasty (in the late of 13th century). However, there are controversy about the chief editor and the year of the first edition. The author of this essay, based on comparing different records and studying historical situation of that time, affirms Chang Shi-Wen (暢師文) was the chief editor and the 10th year of the reign of Kublai-Khan (1273) was the year of the first edition. Through prudent analysis of its style and contents, it can be pointed out that the book was intended to serve as a farmers' reading and merely for practical use. The book quoted 16, mainly 7, special works with definite purpose and limited to crops, horticulture, animal husbandry and sericulture. In quoting earlier works, the editor consciously rejected all superstitious traces. This marked the stage that Chinese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began to step toward science. At the end of this essay, the author gave explanation to the various editions of the work.

- 1) 蔡序說,“至治改元之明年,丞相暨大司農臣協謀奏旨,復印千五百帙”,沒有提到重新雕板,好像那次是用延祐的板子刷印的。
- 2) 莫友芝邵亭知見傳本書目裏面有本書的格致叢書本,也就是胡文煥校本。他並且猜想,讀書敏求記上所說的小字本,就是這個本子。如此說來,這個本子在一個世紀以前尚存。據石聲漢先生說,前齊魯大學教授樂調甫先生曾見過這個胡刻本,不知現在藏於何處。